证券代码：300134　　证券简称：大富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19-038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 年修正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监事提名选举的相关程序以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： （一）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； （二）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； 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%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、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；	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： **（一）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，按照拟选任的人数，由现任董事会根据各股东推荐名单，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，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，将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，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；** **（二）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，按照拟选任的人数，由现任监事会根据各股东的推荐名单，并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，将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，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；** 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%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、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；
2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人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，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**9**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**3**人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，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